

111年金門地區軍民聯合防空

萬安

7月28日/星期四

13:30-14:00

45號演習

注意事項

縣內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」
請至警察局官網「防空疏散
避難專區」查詢運用



演習期間，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「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」及管制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。



演習警報發放後，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、行人就近掩蔽，居家者應緊閉門窗及熄滅燈火，進入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


演習時段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，請搭乘飛機（或船舶）民眾，提前到達機場（或碼頭）候機（船），以免影響行程。



本次演習將同時發送「行動電話簡訊」系統至區域內所有3G、4G行動電話，協助通知防空警報，以提醒民眾配合管制作為。



緊急警報音符

解除警報音符

1長音，2短音，長音15秒，短音各5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5秒，連續3次，共計115秒。

為1長音90秒。

主辦機關:金門縣政府



協辦機關: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金門縣警察局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

宣導單